

# 臺北市112年度國小學童口腔保健推廣海報觀摩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推展多元潔牙觀摩方式，台北市配合舉辦地方徵選活動。

二、目的：鼓勵學校將平時對口腔健康的重視，以創意性推廣與各界分享，落實校園口腔保健，更多的學童及家庭得以受惠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、  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中華民國牙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四、主辦單位台北市牙醫師公會

五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。

六、活動時間及繳件期限：

(一) 收件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07月30日(日)截止收件(以郵戳為憑)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(二) 決選會議：08月16日(三)，暫定於台北市牙醫師公會舉行。

(三) 比賽結果公布：08月31日前於台北市牙醫師公會網站公告，並函知得獎學校。

七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組別：以校為單位，甲、乙組別擇一參加，每校僅限一份口腔保健推廣海報作品。

1、甲組（全校大於6班學校）。

2、乙組（全校含6班以下學校）。。

(二) 著作權人(或參與著作者)須為學校老師/校護/學生，不得委外製作。

(三) 口腔保健推廣海報主題（至少包含其中1項）：

1、餐後督導式潔牙。

2、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。

3、防齲氟化物使用。

※如僅以流水/條列式項目、成果呈現，恕不受理。

(四) 口腔保健推廣海報檔案規格及內容：

1、請提供電子檔，並請於海報上註明學校名稱、製作者姓名。

2、另提供作品簡介/說明約100字。

3、規格：180(高)\*90cm(寬)，顏色模式：CMYK，解析度：600dpi。

4、電子檔格式(PDF)，由本會統一輸出海報

(五) 報名應備資料：

1、報名資料及口腔保健推廣海報作品，請以數位檔案（如：USB、光碟片、雲端等）方式繳交。

2、口腔保健推廣海報作品一份。

3、報名表，須填寫用印，如【附件1】。（紙本及word檔）

4、著作財產權歸屬同意書正本一式二份及 切結書正本一份，含簽名及用印之PDF檔（附件.3、4）拍攝製作團隊及演員清單，如【附件2】

**(六) 取消報名資格：**

- 1、未繳交作品、未填寫及繳交紙本報名表、著作財產權歸屬同意書及切結書。
- 2、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(如抄襲、重製、侵權、毀謗等)。
- 3、經舉發有不實情事者。
- 4、作品已發表過者。
- 5、作品不符合口腔保健推廣海報檔案規格。

**(七) 收件處：台北市牙醫師公會-口腔保健推廣海報觀摩小組 收，**

**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20號7樓。**

**※寄出後請務必致電公會確認是否收到。**

**(八) 活動洽詢專線：02-23965392分機213台北市牙醫師公會/許家綺小姐**

**八、評分方式：**

	項目	計分方式
100%	完整性(主題切合性與正確性，內容是否緊扣所選定之主題)	30%
	設計影響性(內容與口腔保健推廣關係之密切性)	30%
	創意表現(創意構思是否新穎；內容是否具吸引力)	30%
	整體技術(繪圖技術、畫面美感)	10%

**九、獎勵辦法：**

**(一) 參加獎：凡參加隊伍(學校)，每隊(校)可獲贈**

- 1、補助金：1000元。
- 2、獎狀乙張。

**(二) 總成績排名取下列獎項：**

- 1、金牌獎：1 隊，頒發獎狀及禮券 5,000 元。（代表台北市參加全國賽）
- 2、銀牌獎：1 隊，頒發獎狀及禮券 3,000 元。（代表台北市參加全國賽）
- 3、銅牌獎：1 隊，頒發獎狀及禮券2,000元。（台北市參加全國賽備取隊伍）

**(三) 獲得金牌獎、銀牌獎及銅牌獎之隊伍為本市參加全國賽之代表隊，即有義務執行參加全國觀摩口腔保健推廣海報總決賽之相關準備，否則追回原名次獎狀、禮券，所缺獎項依各隊總成績遞補。**

**(四) 頒獎時間：(另行公告)**

**(五) 頒獎地點：(另行公告)**

## 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作品須為該校／本人之創作，不得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(如抄襲、重製、侵權、毀謗等)，如有違反法令，除取消得獎資格及追回獎勵外，將由參賽者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概與活動相關單位無關。
- (二) 得獎者需簽署著作權歸屬同意書，同意自公布得獎日起，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條件讓與本會。得獎者同意本會將得獎作品無償依本會需要，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，予以重製、傳送、公開傳播、出版發行、公開發表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等行為，且使用方式、時間、地域及次數均不受限，均不另給報酬，本會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修改、調整，得獎者並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三) 獎項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得獎者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，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- (五) 關於本辦法之內容，主辦單位隨時保有更動的權利，請留意公文或網站公告訊息。

## 臺北市112年度國小學童口腔保健推廣海報觀摩活動報名表

參加組別：甲組 乙組

參賽編號：

(此列由活動單位填寫)

學校行政區			學校名稱	
學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學校 聯絡 人	姓 名		職 稱	
	電話(O)	( )	手 機	
	E - m a i l			
作 品 主 題				
作品簡介/說明約 100 字				
檢核繳交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著作財產權歸屬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			

## ※備註：

- 每一欄位務請詳實填寫清楚，手機請以上班時間可以接聽電話之號碼。
- 相關訊息公布於本會網站。
- 口腔保健推廣海報觀摩報名表及作品，請於 112 年 07 月 30 日前  
以數位檔案(如：USB、光碟片、雲端等)以親送或「掛號」(郵戳為憑)至本會
- 檢附「報名應備文件」請用印；如得獎，本會將用印後寄回，未得獎者不予檢還。

**臺北市 112 年度國小學童口腔保健推廣海報觀摩活動**  
**製作團隊清單**

**一、校方製作團隊**

- (一) 對象：校長、主任、老師、護理師等
- (二) 可獲臺北市教育局獎狀乙張
- (三)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

	職稱	姓名	負責領域
1			
2			
3			

**二、學生清單**

- (一) 對象：學生
- (二) 可獲臺北市教育局獎狀乙張
- (三)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

	學生姓名	學生班級	負責領域
1		年 班	
2		年 班	
3		年 班	
4		年 班	
5		年 班	
6		年 班	
7		年 班	
8		年 班	

## 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

臺北市 112 年度國小學童口腔保健推廣海報觀摩活動

### 著作財產權歸屬同意書

(學校代表)參加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主辦之臺北市 112 年度國小學童口腔保健推廣海報觀摩，雙方約定如下：

一、參賽人保證所提供之作品：

1. 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情事。
2. 為本人創作，未曾出版或未曾得獎、亦無抄襲之情事。
3. 若有任何第三者主張受侵害之事，本人需自行出面處理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4. 若有任何相關侵權行為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入選資格。

二、得獎者同意自公布得獎日起，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條件讓與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（以下稱本會）。

三、得獎者同意本會將得獎作品無償依其需要，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，予以重製、傳送、公開傳播、出版發行、公開發表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等行為，且使用方式、時間、地域及次數均不受限，均不另給報酬。

四、本會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修改、調整，得獎者並不得對本會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著作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學校大章

本人小章

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20 號 7 樓

代表人：溫斯勇

※檢附「報名應備文件」請用印；如得獎，本會將用印後寄回，未得獎者不予檢還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

月

日

# 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

臺北市 112 年度國小學童口腔保健推廣海報觀摩活動

## 著作財產權歸屬同意書

(學校代表)參加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主辦之臺北市 112 年度國小學童口腔保健推廣海報觀摩活動，雙方約定如下：

一、參賽人保證所提供之作品：

1. 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情事。
2. 為本人創作，未曾出版或未曾得獎、亦無抄襲之情事。
3. 若有任何第三者主張受侵害之事，本人需自行出面處理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4. 若有任何相關侵權行為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入選資格。

二、得獎者同意自公布得獎日起，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條件讓與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（以下稱本會）。

三、得獎者同意本會將得獎作品無償依其需要，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，予以重製、傳送、公開傳播、出版發行、公開發表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等行為，且使用方式、時間、地域及次數均不受限，均不另給報酬。

四、本會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修改、調整，得獎者並不得對本會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著作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學校大章

本人小章

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20 號 7 樓

代表人：溫斯勇

※檢附「報名應備文件」請用印；如得獎，本會將用印後寄回，未得獎者不予檢還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#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 (學校代表) 參加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主辦之臺北市 112 年度國小學童口腔保健推廣海報觀摩活動 (以下簡稱本活動)，參賽作品絕對出自本校／本人之創作且參賽資格符合活動辦法規範，並保證無違反本活動辦法之事，如有違反並經查證屬實者，願被取消參賽資格、撤銷獎項並追回原發給之獎金及獎狀，絕無異議。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學校大章

本人小章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